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佳芳

電話：06-3901395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archtw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61212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第3次會議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6年10月6日召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建雄、鄒委員譽名、林委員尚卿、李委員耀煌（社會局身障福利科）、黃委員宥健（民政局自治行政科）、林委員昭坤、周委員福興、楊委員錦美、邱委員麗夙、黃委員世禎、洪委員坤典、陳委員震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蔡委員明烈、徐委員敏斯、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許秉益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產後護理之家既有公共建築物，是否需改善無障礙設施？

如是，需改善那些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點訂定之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表，並未將是項用途納入，依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6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39777 號解釋函「...三、...又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產後護理機構』與『護理之家』二者置標準不同，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理第 2 條附表 1 所載 F1 組及 H1 組之使用項目已分別列舉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另於研修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會議檢討適用範圍時，僅保留護理之家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是『產後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非屬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

二、本案係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業務，將無障礙設施納入督導考核項目，本局配合辦理時有所爭議，故建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派員與會說明。

三、衛生局說明：「產後護理之家經由衛生局立案；坐月子中心可不經衛生局立案逕行辦理商業登記，目前正持續輔導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綜上，產後護理之家與坐月子中心兩

者屬性不同。」

決議： 建請衛生局函詢本局有關上述「產後護理之家」、「做月子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於現行法令之適用問題，再由本局請釋內政部營建署。

陸、臨時動議： 無。